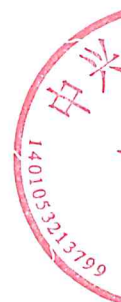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食堂修缮项目

项目阶段：施工图设计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多选一的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食堂修缮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3 号，院原食堂及包厢，经规划，预计投资 200000 元进行修缮改造以满足用餐的需求。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三、设计依据

- 1、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2、按甲方有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 1、工作期限：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 2、成果提交：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一式四份。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1、取费标准

(1)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2)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8800.00 元(大写：捌仟捌佰元整)。

2、拨付款办法

项目整体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的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有)，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应另行增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设计费。

(6) 本项目如需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评审，邀请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应组织专家评审，如逾期不评审或项目停、缓建超过六个月，则视为设计成果质量合格或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90%。

(8) 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十八个月内未实施，甲方应向乙方结清余款。以后若需评审或实施，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条例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3)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评审会议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乙方应密切配合本项目施工，并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配合施工后续服务。

(6) 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七、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八、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九、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咨询人税务登记信息：

税号：91140105MA0LQH8X5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37 号东润国际 38 幢 2 层 2001 号

电话：135000248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北街支行

账号：143015503410